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50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9,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26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8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400,000港元)，增長40.2%。業績錄得改善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49,700,000港元，惟部份被行政開支的增加約43,900,000港元、財務成本的增加約34,600,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的減少約33,700,000港元所抵銷；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0.727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066港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154,478</u>	<u>59,710</u>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504,200	859,549
銷售成本		(235,564)	(740,639)
毛利		268,636	118,910
其他收入	4	3,647	8,3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516)	(11,143)
行政開支		(104,652)	(60,785)
議價收購之收益	5	-	4,407
財務成本	6	(76,804)	(42,19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5)	(1,743)
除稅前溢利		73,466	15,844
所得稅抵免	7	9,859	43,604
期內溢利	8	83,325	59,44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3,477	(39,008)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728	(1,0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所得稅		44,205	(40,0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7,530	19,37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485	8,574
非控股權益		(17,160)	50,874
		<u>83,325</u>	<u>59,44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562	(15,965)
非控股權益		(2,032)	35,344
		<u>127,530</u>	<u>19,37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0.727</u>	<u>0.0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5,746	4,115,332
投資物業		4,288,733	4,203,2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726	97,843
		<u>8,931,205</u>	<u>8,416,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4,829,699	4,953,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3,646	—
應收貿易賬款	11	42,998	48,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3,403	2,699,6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1,420	107,418
銀行結餘及存款		370,843	1,310,561
		<u>10,222,009</u>	<u>9,120,521</u>
資產總值		<u>19,153,214</u>	<u>17,536,9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53,482	1,437,145
銷售物業訂金		419,249	207,0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384	510,8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05,100	429,99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7,354	66,852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17	311
即期稅項負債		3,239	3,215
借款—即期部份		5,779,080	2,188,803
		<u>8,472,205</u>	<u>4,844,1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9,804</u>	<u>4,276,3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81,009</u>	<u>12,692,723</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27,777	2,755,7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49,425	1,835,62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77,202	4,591,399
非控股權益		2,020,272	2,022,304
		<hr/>	<hr/>
權益總額		7,297,474	6,613,703
		<hr/>	<hr/>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86,881	4,296,67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843	1,003
遞延稅項負債		1,636,132	1,633,847
可換股票據		159,679	147,499
		<hr/>	<hr/>
		3,383,535	6,079,020
		<hr/>	<hr/>
		10,681,009	12,692,72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書釐定營運分部。現時有三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報告分部，分別為(i)物業發展及投資；(ii)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及(iii)證券投資。

下列為於回顧中期期間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零售顧問及 管理服務分部 千港元	證券 投資分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48,691</u>	<u>713</u>	<u>254,796</u>	<u>504,200</u>
業績				
分部業績	(37,872)	(1,660)	254,036	214,504
財務成本				(76,804)
未經分配收入				2,694
未經分配企業支出				<u>(66,928)</u>
除稅前溢利				<u>73,4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零售顧問及 管理服務分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59,549</u>	<u>-</u>	<u>859,549</u>
業績			
分部業績	75,118	(3,345)	71,773
財務成本			(42,190)
未經分配收入			6,364
未經分配企業支出			<u>(20,103)</u>
除稅前溢利			<u>15,844</u>

以上報告之分部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營運分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當中並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17,240,210	16,571,615
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分部	7,660	8,421
證券投資分部	416,841	—
分部資產總額	17,664,711	16,580,036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488,503	956,870
綜合資產	19,153,214	17,536,906

附註：全部資產均被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其他未經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9,540,066	10,127,638
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分部	874	2,713
分部負債總額	9,540,940	10,130,351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314,800	792,852
綜合負債	11,855,740	10,923,203

附註：全部負債均被分配至營運分部，惟借款、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未經分配負債除外。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142	7,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4	—
其他	21	1,357
	<u>3,647</u>	<u>8,388</u>

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Netspac Investments Limited (「Netspac」) 之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北京百順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百順達房地產開發」) 之26% 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北京百順達房地產開發之資產主要為持有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總面積約221,414.90 平方米之土地。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按臨時基準釐定)：

	公平值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04,407</u>
收購時之議價收購收益：	
已轉讓代價	100,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04,407)</u>
	<u>(4,407)</u>
已轉讓代價：	
現金	<u>10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相關成本約367,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開支。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7,565	191,964
— 高級債券	51,206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利息	22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2,180	10,457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9,808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430,973	212,229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354,169)	(170,039)
	<hr/>	<hr/>
	76,804	42,190
	<hr/> <hr/>	<hr/> <hr/>

附註：若干財務成本已撥作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並已計入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發展中銷售物業。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35)	—
遞延稅項：	9,894	43,604
	<hr/>	<hr/>
期內稅項抵免	9,859	43,604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中期期間就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均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之增值部份之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價值之增值部份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兩個中期期間並無就土地增值稅提供撥備。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物業成本		
－現金開支項目	241,913	573,124
－非現金開支項目	(6,979)	167,515
其他	630	—
總銷售成本	<u>235,564</u>	<u>740,639</u>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572	53,4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3	1,77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i)	38,216	2,420
	<u>80,581</u>	<u>57,691</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ii)	<u>(11,590)</u>	<u>(28,282)</u>
	<u>68,991</u>	<u>29,409</u>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支出	<u>3,288</u>	<u>1,74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39	1,914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ii)	(231)	(238)
	<u>4,208</u>	<u>1,67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129,138,84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其後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為止。行使價為0.6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4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歸屬，其後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為止。行使價為1.3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137,788,84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歸屬，其後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為止。行使價為1.596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 若干僱員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資本化。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0,485	8,57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16,674,101	12,913,884,046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由於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未有計算在內。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可予發行之股份可被發行，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i)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已到期結算物業銷售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ii)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6,746	27,199
31 – 60日	–	–
61 – 90日	–	3,836
91 – 180日	–	3,595
180日以上	26,252	14,343
	<u>42,998</u>	<u>48,973</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建築成本而言尚未償還款項及持續出現之成本。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2,515	99,288
31 – 60日	9,822	–
61 – 90日	8,737	309,208
90日以上	1,222,408	1,028,649
	<u>1,253,482</u>	<u>1,437,145</u>

13. 股本

	每股面值0.2港元 之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778,884,046	2,755,77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360,000,000	72,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138,884,046	2,827,77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46港元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518,025,000港元(扣除費用)。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本中期期間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

回顧及展望

公司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城市及境外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高級折扣購物商場、主題樂園、休閒設施及酒店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餐飲、娛樂教育及移動主題樂園；及(ii)證券投資。

業務回顧

中國旅遊業，特別是休閒旅遊消費呈現強勁增長勢頭，突顯休閒旅遊之強烈需求。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成功由房地產發展商轉型成為中國及海外之著名一體化旅遊、酒店及零售服務供應商，以盡享中國人民消費力強勁且持續增長之優勢。

本集團之旗艦度假村項目青島海上嘉年華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鳳凰島旅遊度假區，部份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開幕，總建築面積達800,000平方米，建築期超過四年。此項一體化旅遊度假區包括國際名牌折扣購物商場、主題樂園、樂高學校、成龍電影院、溜冰場、酒店以及其他休閒及娛樂設施，以掌握青島每年約7千萬名旅客及約9百萬名居民之強勁旅遊需求。

青島海上嘉年華折扣購物商場擁有約250個國際頂級品牌，例如ARMANI、ESCADA、a.testoni、Brooks Brothers、Samsonite、Aquascutum、Tommy Hilfiger、DANIEL HECHTER、Gant、Gap及Lacoste。此外，於本年內，下列各項設備，包括唐島灣沿岸之河畔主題多風味餐廳街、設有成龍電影院(山東省最大及最新之DMAX電影院)之娛樂中心、佔地超過6,000平方米之中國最大樂高學校及世界級賽事標準室內溜冰場及學校等將分階段開張投入使用。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由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政府推出有利中國房地產市場之新稅率、按揭、稅項及其他政策。除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三亞(海南省)外，中國所有城市已取消或放寬各自有關購房之限制政策，包括青島及成都。因此，該等城市之房地產成交量及價格錄得溫和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之收益約為24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85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改變青島之銷售策略，延遲銷售住宅物業直至店舖及其他休閒及娛樂設施開業為止。

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

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包括為若干住宅公寓大樓及零售店舖提供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總收益約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證券投資分部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作短期及中期投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5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83,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59,400,000港元，增長40.2%。業績錄得改善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49,700,000港元，部份被行政開支的增加約43,900,000港元、財務成本的增加約34,600,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的減少約33,700,000港元所抵銷。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827,800,000港元，為14,138,884,046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10,2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20,500,000港元）及約8,47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4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之流動比率約1.21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1.88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中期期間借貸之即期部份增加及銷售物業之按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19,15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36,900,000港元)及約11,85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2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負債比率約0.62倍，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2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8,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本配售及新增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借貸及長期債務(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約10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3%)。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借貸增加輕微高於權益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亦與數家中國內地銀行及財務機構簽訂了融資協議包括擔保及抵押協議，該等貸款同時也對集團施加了若干契諾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其所有負債。該等貸款原有期限從十二個月至約三十六個月不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外部借款總額約6,338,700,000港元，其中約5,220,300,000港元已以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中國之該等貸款中未償還本金額通常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乃參考相關銀行提供此類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可以按月支付，亦可以按季支付，支付時間必須為特定借款協議中規定的日期。

此外，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的200,000,000港元兩年期6厘息高級無抵押債券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三月發行的另一筆200,000,000港元兩年期6厘息高級無抵押債券，成功利用資本市場，擴大了不僅限於銀行貸款的資金來源。

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唯一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之上市公司。其廣泛之業務範疇包括於青島集旅遊、酒店及零售項目於一體的大型綜合項目，其中包括主題樂園、酒店、國際名牌折扣購物商場、餐飲、會展中心、休閒、娛樂和康樂設施，及於全國各地經營「金錢豹」品牌的著名連鎖餐廳。此外，本集團繼續開拓新業務範疇，包括透過成立「環球星際嘉年華」進軍移動主題樂園行業及透過成立「好開始」進軍孩子娛樂教育行業。

本集團之策略為發展一站式嘉年華及主題消費體驗的業務模式，從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快速增長的中產階級巨大消費力中獲益。本集團矢志將「嘉年華」品牌打造成為中國及精選海外地點被廣泛認知的時尚生活、休閒、娛樂、教育、零售、酒店、旅遊及餐飲品牌。

青島海上嘉年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開業：矢志成為中國首個及最佳之大型一體化商業、住宅及旅遊項目

本集團的旗艦項目青島海上嘉年華總建築面積約800,000平方米，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鳳凰島旅遊度假區，部份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開幕。董事相信，此項目將為中國同類項目中第一個集商業、住宅和旅遊於一體的大型綜合項目，並預期將成為中國最佳旅遊勝地之一。

青島海上嘉年華名品折扣商場擁有約250個國際頂級品牌，例如ARMANI、ESCADA、a.testoni、Brooks Brothers、Samsonite、Aquascutum、Tommy Hilfiger、DANIEL HECHTER、Gant、Gap及Lacoste。該等商店為青島約7,000萬名旅客及約900萬名居民提供價廉物美之貨品。此外，青島海上嘉年華綜合體內將有唐島灣沿岸河畔主題多風味餐廳街、會展中心、可舉辦藝術表演之表演廣場、音樂會、體育比賽及巡遊、設有成龍電影院(山東省最大及最新之DMAX電影院)之娛樂中心、卡拉OK、電玩城、醫學美容院、健康體檢及其他健康活動(例如健身室、瑜伽、水療)、佔地超過6,000平方米之中國最大樂高學校及世界級賽事標準室內溜冰場及學校等，其可提供一站式購物、休閒及娛樂體驗。

68英尺高名為「琴島之眼」的摩天輪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對外營業。項目之其他部份包括室內外水底海洋探險主題遊樂園以及由朗廷酒店集團管理的以家庭為主設計的高檔酒店和豪華酒店將分階段開幕。

收購金錢豹：進軍中國蓬勃發展的餐飲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中，本集團收購「金錢豹」連鎖餐廳，以進軍中國之中產餐飲市場，並完善其主題消費產品供應。

此乃本集團首次收購餐飲行業，是由於董事相信優質自助餐及宴會市場將受惠於中國中產階層消費人群之快速增長，而金錢豹於此方面提供了適當機遇。金錢豹之高品牌知名度及廣泛網絡可進一步配合本集團旗艦項目青島上嘉年華之開業。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此項收購及金錢豹之餐廳網絡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交叉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以達致協同效益。

推出環球星際嘉年華：進軍亞洲具備盈利前景之移動主題樂園市場

本集團之移動主題樂園業務將透過本公司擁有約80%權益之新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環球星際嘉年華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星際嘉年華」）進行。環球星際嘉年華將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舉辦及經營移動主題樂園業務。移動嘉年華於歐洲及北美洲非常流行，是一個設有機動設施、攤位遊戲、娛樂表現以及食物及商品攤位之大型遊樂園，一般會吸引大量來自城市及周邊地區之旅客。就採購自歐洲之每組移動主題樂園設施而言，環球星際嘉年華計劃於2至3個城市巡迴使用，預期於每個城市最少吸引100至200萬人次。環球星際嘉年華計劃於未來2至3年購買3套有關設備，每年可於6至9個城市巡迴使用，考慮中城市包括台北、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東華三院（香港本地首間和規模最大的慈善機構）將為環球星際嘉年華首個於香港與合作夥伴娛樂聯盟有限公司攜手舉辦之嘉年華的唯一受益人，為東華三院第145週年誌慶，本集團旨在於三個月期間（暫定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吸引最少150至200萬名本地及海外旅客。部份所得款項將捐贈予東華三院以支持其對青年、兒童及低收入人士提供服務。

推出好開始：進軍亞洲龐大之兒童教育市場

為把握龐大之兒童教育市場發展潛力，本集團最近與Kids Edutainment Limited (「Kids Edutainment」)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名為好開始控股有限公司 (「好開始」)，當中本集團擁有約70%權益。該公司致力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透過使用世界知名品牌之卡通人物及授權材料開辦及經營兒童娛樂教育項目及／或課程。好開始將於明年在中國推出，計劃與Discovery Channel、Peppa Pig及Teletubbies等品牌合作開辦兒童娛樂教育項目及／或課程，並為6個月至8歲的兒童提供全年不同的學習主題經驗。好開始的目標是於未來五年在具有較高消費力之精選城市開設約100間自營中心及約400間特許經營中心。位於中國深圳的兒童探索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試營運。

成立好開始及環球星際嘉年華可重大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範疇，標誌著本集團嶄新的里程碑。新業務為本集團提供龐大機遇把握中國之中產階層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發展潛力，富裕之父母花費更多於兒童教育方面，而中國之消費者更願意消費於娛樂及家庭樂趣方面。新業務亦屬於輕資產、可擴大及主要以現金為基礎，意味著可更快取得股本回報。董事相信，該兩項新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創造重大股東價值，並支持本集團進一步增加體驗式消費產品供應之組合。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及經營成本均以本集團每單一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如：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500,000,000元人民幣債券外，集團其他借貸或批股均以每單一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貨幣風險為中等。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貨幣風險之正式貨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所面對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4,764,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1,600,000港元) 之若干物業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貸款融資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56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75名員工)。本集團員工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經驗及表現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制訂。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組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合共約為8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9.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572	53,49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38,216	2,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3	1,777
	<hr/>	<hr/>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80,581	57,691
	<hr/> <hr/>	<hr/> <hr/>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璋先生（主席）、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